

桃園縣選舉委員會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一字第 1003150311 號

附 件：投開票所一覽表

主旨：公告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」桃園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。

主任委員 李 朝 枝